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434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沉浸式教學計畫可編輯檔及PDF檔各1份 (41908867_1153043422_1_ATTACH1.odt、41908867_11530434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doiz-ifr>），請以下人員踴躍參加：
 - (一)有意申辦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 - (二)有興趣了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

大理高中 1150302



NGAA1156002143

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- 4、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費用：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、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、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、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、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- 5、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：1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

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20萬元。

五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模式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國教署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—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 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完成申請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資料，另置於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—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或張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